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聯合提示性公佈

茲提述 (i)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華」)與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源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作為買方的獨立第三方可能收購福源集團控股股東 Sure Strategy Limited(「**Sure Strategy**」或「**賣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福源集團股份(「**福源集團股份**」)；(ii) 冠華及福源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聯合發佈的更新公佈；(iii) 冠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冠華股份在聯交所停牌，待發出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若干須予公佈交易的潛在內幕消息的公告；及(iv) 福源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福源集團股份在聯交所停牌，待發出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出售福源集團大部分股權及須予公佈交易的潛在內幕消息的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冠華及福源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合發佈的更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冠華與福源集團各自謹此向公眾告知建議交易的目前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福源集團董事會獲 Sure Strategy 告知，Sure Strategy、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Merlotte**」)(蔡連鴻先生(為冠華與福源集團各自的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及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VC Investments**」)(冠華的全資附屬公司)(Sure Strategy、Merlotte 及 VC Investments 統稱為「**該等賣家**」)與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買家**」)在原則上已同意建議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惟須待簽署正式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該等賣家與買家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股份銷售協議**」)，據此，該等賣家已同意出售及買家已同意購買合共 320,000,000 股福源集團股份，約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福源集團已發行股本 71.07%。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Sure Strategy 與福源集團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Sure Strategy 已同意購買及福源集團已同意出售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福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福源集團的製造及銷售成衣製品業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倘若進行，將構成 (i) 福源集團於上市規則下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ii) 冠華於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iii) 收購守則第 25 條下的特別交易。

於完成股份銷售協議後，根據收購守則第13.5條及26.1條，買家將須就當時已發行而尚未由買家及其行動一致人士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福源集團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收購要約**」），及註銷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然而，完成股份銷售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i)股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冠華獨立股東批准；(ii)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冠華及福源集團各自的獨立股東批准；及(iii)福源集團已根據適用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完成集團重組，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就特別交易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同意。

收購要約僅屬可能進行而已。由於收購要約將僅於股份銷售協議完成後進行，而股份銷售協議取決於若干條件，因此收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冠華及福源集團各自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冠華及福源集團各自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冠華及福源集團與買家正編製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銷售協議、出售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收購要約。冠華及福源集團各自的董事會均認為就此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聯合公佈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刊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的福源集團股份為450,262,000股及69,515,000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福源集團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冠華及福源集團的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聯合公佈。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冠華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冠華全體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福源集團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

福源集團全體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